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673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26310_11046739700_1_3726310_11046739700_1.pdf、
3726310_11046739700_1_3726310_11046739700_2.pdf、
3726310_11046739700_1_3726310_11046739700_3.pdf、
3726310_11046739700_1_3726310_11046739700_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申請「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案，同意受理自
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）起台北e大線上教育類特殊訓
練證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及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「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」。按上述立法意旨，民眾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始成為該運用單位之志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志工接受法定訓練，強化教育類志工專業知能，因應疫情期間校園辦理實體訓練課程不易，自110年8月1日起



同意受理本縣教育志工至「台北e大」網站特殊訓練線上課程6小時研習證明，為申請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資格認證，認證之課程如下：

(一)導護志工特殊訓練：

- 1、交通安全觀念、兒童交通安全教育與事故預防。
- 2、交通導護志工(教育類)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。

(二)圖書閱讀志工特殊訓練：教育志工特殊訓練-閱讀志工、圖書館實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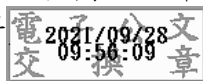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資訊志工特殊訓練：HOC一小時玩程式-教育部提供、Lear nMode學習吧-教育部提供、microbit邁向創客之路的軟實力-教育部提供。

四、除導護、圖書及閱讀及資訊志工之外，從事其他服務或須經專業培訓之教育志工，建請貴校（單位）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課程計畫，報府核備後辦理實體訓練課程，以達志工執勤時實際應用之成效。

五、檢附台北e大線上課程資訊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